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芳

代　理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林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？如有英文字母，請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需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出具有第一銀行草屯分行經理黃振林之印文之委任狀(委任狀之印文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三、請具狀補正黃政偉為本件之「複代理人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